



特別會員大會

(16/3/2005)

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

I. 中一派位機制

(議會將就教統會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的建議向會員學校徵詢意見。)

A 自行分配學位：

1. 自行分配學額的比率由20%增加至30%？
2. 取消向中學提供「學生成績次第名單」？
→ (中學可否設筆試收生?)
3. 學生可申請的中學數目由1所增加至2所？家長是否要顯示選校次序？

B 統一派位：

1. 每所中學統一派位學額的10%作為「不受校網限制」派位？
2. 調整校內成績機制：
 - a) 繼續採用現行調整機制？
 - b) 隔年抽取「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所得的平均成績，來調整來屆升中學生的小學校內成績？
3. 繼續維持3個派位組別？

C 實施時間：

1. 「最早可適用於07年9月入讀中一的學生」？
應否由2006/07年開始推行？

津中執委會將就以上建議向各會員學校發出問卷，收集意見。會員學校亦可提出其他建議。

II. 中學教學語言

A 教育統籌委員會工作小組諮詢方案：

1. 繼續以母語作為主流的教學語言。
2. 所有中學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3. 學生透過第二語言學習，總會有障礙，問題在於多少。為減少障礙就要設有分流機制。
4. 若完全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項先決條件下，不反對學校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 a) 學生能力：學生整體成績(中英數)達全港首40%才可透過用英語學習；而
 - (i) <學校中英分流>：學校最少要有85%的中一學生能透過用英語學習；或
 - (ii) <校內分流>：英語班最少有85%的中一學生能透過用英語學習。
 - b) 教師能力：要達標準要求(會考英文課程乙C級或以上...)
 - c) 支援措施：有策略地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英語的環境。
5. 教統會工作小組建議維持中中/英中分流，不採用校內分流。
6. 定期檢視學校是否符合條件(六年一週期)決定是否需要改變教學語言。
7. 高中則容許分班利用英語授課，但老師能力仍要達標準要求。
8. 直資學校維持彈性處理，但不建議初中分科採用不同教學語言。
9. 中中學校可用不多於15%課時以英語進行延展性學習活動，但老師能力也要達到標準要求。

10. 繼續為中中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並探討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

B 津中議會以往立場：

1. 津中議會在1995年3月2日會員大會中通過「支持母語教學，如學校希望以英語授課則必須提出理據」。
2. 1999至2002年期間數次會員意見調查結果，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綜合如下：
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下，學校自行決定教學語言(分科/分班/分級)，但學校要建立檢討及問責機制。

C 津中議會執行委員會對中學教學語言的立場

1. 我們認同「一切教育政策的制訂，必須以學生利益為大前提」。
2. 我們認同「母語教學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
3. 我們認同「香港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中英語文能力」。
4. 我們堅信「學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按照教師和學生的語文水平，在照顧學生學習利益的大前提下，制訂最適合的校本語文政策」。

D 津中議會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兩個可行方案

1. 學校自決使用教學語言

- a) 學校可自行決定分級／分班／分科用英語授課。
- b) 學校要達以下三個條件才可以以英語授課：
 - (i) 學生能力：90—95%中一學生的中英數總成績或英文成績，達全港首32%—40%；
 - (ii) 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依教統會工作小組的要求。
- c) 教統局要設立監控機制。

2. 新方案：雙語教學模式（根據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執委會立場設計）

- a) 由於母語教學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及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中英語文能力，因此建議絕大部分中學在初中利用母語教學，但要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
- b) 以校本精神，由學校自行決定每班學生利用英語授課科目或安排跨科延展英語活動，但不可多於總課時：
中一 35%； 中二 35—45%； 中三 35—50%；
中四及以上不設課時限制。
- c) 所有以英語授課老師(初中及高中)必須達到教統會工作小組所定能力上的要求。
- d) 為照顧小學已用英語學習的學生及尊重傳統以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部份中學達以下標準時，可全以英語授課：
 - (i) 90—95%中一學生的中英數總成績或只計英文成績，達全港首32%—40%；
 - (ii) 所有以英語授課老師必須達到教統會工作小組所訂定能力上的要求；
 - (iii) 除中國語文、中國文學、中史及普通話科外，所有科目都以英語授課（包括術科及通識教育科目）。
- e) 官中及直資中學也必須依同一原則決定學校教學語言。
- f) 教統局應提供資源讓學校在初中班級進行英文科分班教學（分班人數為一半正常班級的人數）。

請各會員學校深入思考各有關方案的利與弊，並提出意見。議決後將作為津中議會的立場。方案的細節將稍後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會員學校的意見，作為最後決定。

